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實施計畫

107 年 2 月 12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730889900 號函公布

壹、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學習興趣，特舉辦本競賽。

貳、舉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橋頭區橋頭國小、鳳山區新甲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參、辦理方式

一、校內賽：由各校自行辦理，不得逕行指派。

二、分區初賽：

（一）競賽項目：

1. 演說：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演說。
2. 朗讀：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朗讀。

（二）競賽組別及資格：

1. 國小學生組：本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一至五年級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一至二年級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報名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至 4 月 25 日（星期三）線上報名，網址：<http://lang.kh.edu.tw/first>。

（四）競賽日期：107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5 月 27 日（星期日）分五區辦理（分區方式詳附件 7）。

（五）競賽內容：除國語演說、國語朗讀由本局命題外，其餘競賽項目皆使用 106 年全國賽公告之試題（詳附件 4）。

三、市賽：

（一）競賽項目：

1. 演說：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演說。
2. 朗讀：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朗讀。
3. 字音字形：國語字音字形、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
4. 作文。
5. 寫字。

（二）競賽組別：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

（三）競賽日期：暫定於 107 年 9 月 22 日（星期六）。

（四）詳細競賽資訊請參閱 6 月份發布之市賽實施計畫。

肆、競賽員資格

- 一、凡合於本競賽各組規定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符合資格之組別各語言各項之競賽。

- 二、每位競賽員每年度以參加一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第一名或近五年內（102~106 年）兩度獲得第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本市同組別該項之競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其戶籍設於本市者，以戶籍地行政區為依據報名參加所屬分區之競賽。（報名方式詳本計畫第玖點）
- 五、相當於國小或國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學籍設於本市國小或國中學校者，得不占原設籍學校名額，以學籍地行政區為依據報名參加所屬分區之競賽。（報名方式詳本計畫第玖點）
- 六、競賽員資格若有不符，其成績不予採計，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七、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賽者，請向大會登記棄權，並不得派員遞補。
- 八、各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限閩、客、原民語）各限 1 名（無則免填報），且不得為同一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得為代課、代理、兼課或校外人士，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 九、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參加分區初賽（合於跨學制種子資格者，逕報名參加市賽）。

伍、競賽員名額及限制

項目/各校可報名人數		增額條件		晉級市賽資格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u>限 1 人</u>	國小學生組 5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僅限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每項可增報 1 人。	國中學生組 3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分班），每項可增報 1 人。	<u>分區取前三名</u>
客家語演說	<u>1~2 人</u>			
原住民族語朗讀（各族）	<u>1~2 人</u>	原住民重點學校各族可再增報 1 人。（ https://goo.gl/oi11DF ）		<u>不分區取前四名</u>

陸、種子競賽員資格

一、資格說明：

一般種子	107 年 6 月為國小一至五年級或國中一、二年級學生，近兩年內（105~106 年）曾獲市賽第一至二名（ <u>限報該項</u> ）。惟曾獲全國語文競賽決賽第一名或近五年內（102~106 年）兩度獲得第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同組別該項之競賽。
跨學制種子	107 年 6 月為國小六年級或國中三年級學生，9 月參加市賽為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新生，近兩年內（105~106 年）曾獲市賽第一至四名（ <u>限報該項</u> ）。

- 二、符合種子競賽員資格者，得不經校內賽及分區初賽，逕報名參加市賽。
- 三、種子競賽員如報名參加分區初賽，視同放棄該年度市賽種子資格。

柒、競賽時限及內容（詳附件 4）

項目	競賽時限	競賽員抽題時間	競賽內容
演說	每人限 <u>4~5 分鐘</u> 。	登臺前 <u>30 分鐘</u> ，當場親手抽定。 （閩、客語演說不抽題）	除國語類由本局命題外，其餘競賽項目皆使用 106 年全國賽公告之試題。
朗讀	每人限 <u>3 分鐘</u> 。 （全國賽為 4 分鐘）	登臺前 <u>6 分鐘</u> ，當場親手抽定。 （原住民語朗讀不抽題）	

捌、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 （二）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仍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 （一）語音（發音、聲調）45%、聲情（語調、語氣）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 （二）國語語音以教育部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玖、報名方式、領隊會議及競賽日期

一、報名程序：

- （一）線上報名：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至 4 月 25 日（星期三），至本市語文競賽初賽網站（網址：<http://lang.kh.edu.tw/first>）線上登錄競賽員報名資料。
- （二）列印報名表：所有競賽員報名資料填妥後，於系統列印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如附件 2）及學校報名總表（如附件 2-1，國、閩、客、原民語分開列印）。
- （三）報名表簽署授權同意、總表核章：競賽員個人報名表須由競賽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學校報名總表請學校承辦人、主任、校長逐級核章。
- （四）寄送紙本報名資料：以上程序均完成後，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下列資料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憑）至各區承辦學校，逾時不予受理。
 - 1. 國、閩語個人報名表及學校總表：請寄送所屬分區承辦學校。
 - 2. 客家語個人報名表及學校總表：請寄送全市客家語承辦學校新甲國小。
 - 3. 原民語個人報名表及學校總表：請寄送全市原民語承辦學校旗山國小。
- （五）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以戶籍地行政區為依據報名參加所屬分區之競賽。請填具附件 2 報名表，連同戶籍謄本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前寄送本局社教科審核（郵戳為憑），免線上報名。
- （六）相當於國小或國中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不占原設籍學校名額，以學籍地行政區為依據報名參加所屬分區之競賽。請填具附件 2 報名表（加蓋設籍學校教務處戳章），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前寄送本局社教科審核（郵戳為憑），免線上報名。

二、初賽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各區承辦學校辦理競賽員序位抽籤(以組別為單位進行線上抽籤)。

(二)各校指派 1 員參加(不另函通知)，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教師課務自理)。

(三)競賽相關資訊請至初賽網站(<http://lang.kh.edu.tw/first>)查詢。

三、分區初賽日期、地點：

分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原住民
比賽日期	5/26(六)	5/26(六)	5/27(日)	5/26(六)	5/27(日)	5/27(日)
承辦學校/ 比賽地點	橋頭區 橋頭國小	鳳山區 新甲國小	旗山區 鼓山國小	三民區 莊敬國小	前鎮區 民權國小	旗山區 旗山國小
競賽項目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全市客語 演說及朗讀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全市原住 民族語朗讀

壹拾、原住民族語朗讀個別化修正文稿

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如需修正，請依附件 5 說明，將 A3 文稿(一式 4 份)背面浮貼資料表寄至旗山國小，電子檔寄至 rairdol@mail2000.com.tw，寄送後請電洽 07-6612052 分機 103 鍾主任進行確認，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止，逾時不予受理。

壹拾壹、初賽獎勵

一、競賽員：

各項各組參賽人數	前三名人數	第四名人數
41 人以上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3 人、第三名 4 人	11~14 人
33 人~40 人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3 人、第三名 3 人	9~10 人
25 人~32 人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	7~8 人
17 人~24 人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2 人	5~6 人
9 人~16 人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	3~4 人
8 人以下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1 人	1~2 人

註：

1. 依各組參賽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錄取第四名。
2. 前四名之競賽員頒發本局獎狀乙紙，並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3. 國、閩、客語分區取前三名晉級市賽；原住民族語不分區取前四名晉級市賽。

二、指導人員：

(一)每位參賽學生指導老師、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限 1 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二)指導學生獲前四名之指導人員，頒發本局獎狀乙紙。

(三)指導學生獲第一名之教師另由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嘉獎1次（指導不同學生獲獎可累計敘獎額度，但每人最多以嘉獎2次為限）。

(四)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於107年7月31日（星期二）前報請本局核布外，各校得逕依本計畫獎勵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三、承辦學校：各項各組實際主辦人員嘉獎2次1人、協辦人員嘉獎1次5人。

壹拾貳、申訴規定

一、申訴評議會：由教育局代表1人、承辦學校校長1人、評審委員1人組成。

二、申訴人資格：以學校帶隊老師或競賽員指導老師為限。

三、申訴時限：至遲於該組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由學校帶隊老師或競賽員指導老師填具書面申訴單（格式如附件6），詳述申訴理由，向各區承辦學校申評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四、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五、申訴結果：申訴事項經申評會開會決議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申訴人。

壹拾參、附則

一、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二、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請於報名時向分區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三、競賽當日如遇天災或疫情，致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

四、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格式如附件2）。

五、凡參加本競賽之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六、凡獲參加市賽資格之國中小學生，應參加暑假舉辦之集訓課程（集訓計畫另行公告）。

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不予採認。
- 二、競賽員請持證明文件至競賽場地辦理簽名報到，領取「競賽序號證」配掛於胸前，進入教室按序號安靜就座。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報到時應帶附有照片之證明（須為學生證、在學證明、身分證或健保卡其中一項），若身分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並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未帶證件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另請學校代表或競賽員本人簽具切結，並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完成補件（請傳真至 07-7406590 教育局社教科林先生收），逾時補件則取消競賽資格。
- 四、競賽員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進入競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進場，須不具聲響功能，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五、競賽員進入比賽教室後禁止與其他競賽員或評審委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六、競賽員不得穿著繡有校名、姓名或可供辨識身分之服裝進入比賽場地，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競賽員上台不得報出校名、姓名或單位名稱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八、競賽員上台時請報出競賽序號及題目號。

貳、朗讀注意事項

-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 二、各競賽員於上台前 6 分鐘抽題（原住民族語朗讀不抽題，於上台前 6 分鐘確認朗讀篇目），領到題卷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台，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三、在預備席準備時，除字、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四、競賽員登台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並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取消競賽資格。（自選篇目經線上報名填列後不得更改）
- 五、朗讀時間各組均為 3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台並將文稿繳回。
- 六、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叁、演說注意事項

-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 二、國語演說競賽員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抽題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在預備席可使用由大會提供之碼表練習，並得參閱資料。
- 三、閩南、客家語演說競賽員上台前 15 分鐘確認講題，確認題目後進入預備席就座，不提供碼表練習。
- 四、在預備席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台，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五、競賽員不得攜帶道具上台演說，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六、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 七、演說時間各組均為 4~5 分鐘，下限時間（4 分鐘）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5 分鐘）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應立即結束演說下台。
- 八、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
- 九、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競賽提供現場轉播服務，請指導老師及家長多利用轉播教室或休息室，勿進入比賽會場。
- 二、比賽時會場內外實施管制，請保持肅靜，避免影響賽事進行。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競賽員個人報名表

區別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 第四區 ☐ 第五區			
項目	☐ 國語演說 ☐ 國語朗讀 ☐ 閩南語演說 ☐ 閩南語朗讀			★國、閩語報名表請統一寄送所屬分區承辦校
	☐ 客家語演說 (☐ 四縣 ☐ 南四縣 ☐ 海陸 ☐ 饒平 ☐ 大埔 ☐ 詔安) ☐ 客家語朗讀 (☐ 四縣 ☐ 南四縣 ☐ 海陸 ☐ 饒平 ☐ 大埔 ☐ 詔安)			★客語報名表請統一寄送新甲國小
	☐ 原住民族語朗讀 (_____ 族 _____ 語)			★原民語報名表請統一寄送旗山國小
競賽員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年級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自選篇目 (閩、客語演說、 原民語朗讀)	第 _____ 篇
指導老師 1 名為限	姓 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為限	姓 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著作授權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聲明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謹此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_____ (請填入競賽員姓名)參與本競賽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得就競賽員在本競賽所為之演說/朗讀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_____ 簽章(全名)

與競賽員關係: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註】本表經線上填報後請自行列印,由競賽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授權同意聲明,連同核章總表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憑)至分區承辦學校(客語請寄送新甲國小;原民語請寄送旗山國小),逾時不予受理。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學校報名總表

編號____ (網路產生)	第○區 ○○學校			☐ 國小組 ☐ 國中組	
承辦人			班級數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競賽項目	競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自選篇目	備註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第 題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演說				第 題	
客家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 朗讀族語別				第 篇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 一、 線上報名時間自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25 日(星期三)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請線上報名(網址：<http://lang.kh.edu.tw/first>)，由系統產生國閩、客、原民語總表各 1 張。
- 三、 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填列後請仔細核對，確認無誤後總表請核章，連同競賽員個人報名表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分區承辦學校(客語報名總表請寄送新甲國小；原民語報名總表請寄送旗山國小)，寄送地址詳如附件 7。
- 四、 客語請至第二區新甲國小參賽，原民語請至旗山國小參賽，其餘請至所屬分區參賽。
- 五、 初賽競賽員名額及限制如下，競賽指定篇目請參考附件 4。

項目及各校可報名人數		增額條件		晉級市賽資格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u>限 1 人</u>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u>分區取前三名</u>
客家語演說	<u>1~2 人</u>	5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僅限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每項可增報 1 人。	3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分班），每項可增報 1 人。	
原住民族語朗讀各族	<u>1~2 人</u>	原住民重點學校各族可再增報 1 人。 (https://goo.gl/oi1lDF)		

客家語腔調別、原住民族語方言別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6 種。

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如下：

族語	方言別	族語	方言別
阿美族	A. 北部阿美語	鄒族	阿里山鄒語
	B. 中部(秀姑巒)阿美語	拉阿魯哇族	拉阿魯哇語
	C. 海岸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族	卡那卡那富語
	D. 馬蘭阿美語	排灣族	A. 東排灣語
	E. 恆春阿美語		B. 北排灣語
泰雅族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C. 中排灣語
	B. 澤敖利泰雅語		D. 南排灣語
	C. 四季泰雅語	魯凱族	A. 東魯凱語
	D.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B. 霧台魯凱語
汶水泰雅族	汶水泰雅語		C. 大武魯凱語
萬大泰雅族	萬大泰雅語	多納魯凱族	多納魯凱語
賽夏族	賽夏語	茂林魯凱族	茂林魯凱語
邵族	邵語	萬山魯凱族	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族	A. 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族	太魯閣語
	B. 都達語	噶瑪蘭族	噶瑪蘭語
	C. 德路固語	卑南族	A. 南王卑南語
布農族	A. 卓群布農語		B. 知本卑南語
	B. 卡群布農語		C. 初鹿卑南語
	C. 丹群布農語		D. 建和卑南語
	D. 巒群布農語	雅美族	雅美語
	E. 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族	撒奇萊雅語

※備註：自 106 年度起，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語新增汶水泰雅族語、萬大泰雅族語及多納魯凱族語、茂林魯凱族語、萬山魯凱族語 5 競賽項目，報名時各項目各組可報名 1 至 2 人（例如：茂林魯凱族語國小組，各校可推派 1 至 2 位競賽員參加，如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各項各組可再增報 1 人）。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指定篇目

★106 年全國賽公布題請至：<http://language106.tn.edu.tw/>查詢下載

競賽項目	組別	指定題（篇）目	備註
閩南語演說	國小組	1 我上俗意的迴迴物（仔）	106 年全國賽公布題 <u>自選 1 題</u>
		2 印象上深的一个人	
		3 難忘的旅行	
	國中組	1 印象上深的一个所在	106 年全國賽公布題 <u>自選 1 題</u>
		2 二十年後的我	
		3 幸福的滋味	
客家語演說 <u>以南四縣腔為例</u>	國小組	1 偲个好朋友	106 年全國賽公布題 <u>自選 1 題</u>
		2 偲會同大人搵手	
		3 偲最好搞个東西	
	國中組	1 面書(Facebook)	106 年全國賽公布題 <u>自選 1 題</u>
		2 一個人个時節	
		3 偲仰仔規劃自家个讀書時間	
閩南語朗讀	國小組	3 阿母的祕密	競賽前 6 分鐘 <u>現場抽題(4 抽 1)</u>
		5 雞卵糕	
		6 阮欲共老師擲一个讚	
		8 爸仔囤的對話	
	國中組	2 做囡仔時代	競賽前 6 分鐘 <u>現場抽題(4 抽 1)</u>
		3 幸福的滋味	
		7 足勢毋通吼	
		8 佻阿媽去洗衫	
客家語朗讀 <u>以南四縣腔為例</u>	國小組	2 客家美食	競賽前 6 分鐘 <u>現場抽題(4 抽 1)</u>
		3 火雞咕嚕咕嚕	
		6 割禾飯	
		8 覓蜆仔	
	國中組	2 阿婆个鎖匙	競賽前 6 分鐘 <u>現場抽題(4 抽 1)</u>
		4 騎自行車	
		7 火黏蟲	
		8 紅毛泥無後哀	
原住民族語朗讀	國小組	各族語篇目請至「朗聲四起」	106 年全國賽公布篇目 <u>自選 1 篇</u>
	國中組	網站 https://alcd-con.tw/alr/ 查詢	

備註：

- 一、除國語演說、國語朗讀外，其餘皆為 106 年全國賽公布之題(篇)目。
- 二、初賽晉級至市賽，題材為當(107)年度全國賽公布題(篇)目。
- 三、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演說及原住民族語朗讀篇目經線上報名填列後不得更改（請依全國賽題目編號填列）。

原住民族語朗讀個別化修正文稿說明

- 一、**修正說明**：為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請依 106 年全國賽公布篇目版面格式修正，正確發音及慣用詞彙修改處請以「**粗體加底線**」繕打；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二、**寄電子檔**：請將修正篇目電子檔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前寄至 rairdol@mail2000.com.tw，寄送後請電洽 07-6612052 分機 103 鍾主任進行確認。
- 三、**寄送紙本**：請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修正篇目 A3 紙本（背面右下角浮貼資料表）**一式 4 份**掛號寄至旗山區旗山國小（842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華中街 44 號）鍾主任收，以郵戳為憑。
- 四、**請於時限前寄達**，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告篇目為限。

〈本表請浮貼於修正篇目背面右下角〉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公) (手機)	
競賽員姓名		競賽序號：第_____號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族語別 (含方言別)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學校)	
申訴人 (帶隊/指導老師)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事項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07 年 5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人(帶隊/指導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請留手機以利聯繫)：

註：

1. 申訴時間以該組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為限，並由學校帶隊老師或指導老師提出。
2.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
3. 申訴事項經申評會開會決議後，另將評議結果電復申訴人。

附表 1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一覽表

初賽	行政區	承辦學校	地址
第一區	岡山、路竹、梓官、橋頭、茄萣、燕巢、阿蓮、湖內、彌陀、永安、田寮、楠梓	橋頭國小 徐瑜珮主任 6126011 分機 20	82543 高雄市橋頭區樹德路 200 號
第二區 (含全區客語)	大社、鳳山、大寮、大樹、林園、仁武、鳥松	新甲國小 謝俊傑主任 7668170 分機 8011	83080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5 號
第三區	旗山、美濃、六龜、杉林、甲仙、桃源、茂林、內門、那瑪夏	鼓山國小 李博勳主任 6612051 分機 20	84243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111 號
第四區	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	莊敬國小 許國忠主任 3813210 分機 5011	8078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200 號
第五區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	民權國小 王豪華主任 5367177 分機 110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沱江街 200 號
原住民語	全市不分區	旗山國小 鍾一哲主任 6612052 分機 103	84243 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 44 號

附表 2 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南北區一覽表

南區	北區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	楠梓、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
燕巢、彌陀、梓官、橋頭、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甲仙、杉林、那瑪夏	桃源、六龜、內門、旗山、美濃、茂林、湖內、茄萣、阿蓮、田寮、路竹、永安、岡山

附表 3 高雄市 107 年語文競賽流程表

項 目		第一區	第二區、客語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原住民語
		橋頭區 橋頭國小	鳳山區 新甲國小	旗山區 鼓山國小	三民區 莊敬國小	前鎮區 民權國小	旗山區 旗山國小
分區 初賽	報 名	4/16(一)至 4/25(三)，報名網址： http://lang.kh.edu.tw/first 參賽組別：國小學生組(小一至小五)、國中學生組(國一、國二)					
	抽 籤	5/16(三)上午 10 時，於各區承辦學校辦理					
	競 賽	5/26(六)	5/26(六)	5/27(日)	5/26(六)	5/27(日)	5/27(日)
市賽集訓		7~8 月份辦理 2 場次		分區初賽晉級(國、閩、客語)及種子競賽員			
市 賽	報 名	預定 6/19(二)~8/21(二)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 社會組(含分區賽晉級、學生組種子競賽員)			
	抽 籤	預定 9/5(三)					
	競 賽	預定 9/22(六)					
	頒 獎	預定 10/6(六)		個人獎(市賽各項各組第一名)、團體獎(學校代表)			
全國賽報名資料		著作授權同意書、錄音錄影授權書、交通食宿調查表					
決賽集訓		10~11 月份辦理 4 場次		市賽各項各組第一名(市代表)			
全 國 賽	報 名	預計 10 月中旬完成		107 年全國決賽地點：嘉義縣			
	抽 籤	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					
	競 賽	預計 11 月底或 12 月初					